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形成性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京中教学 [2013] 023 号

为推动学生学习成绩评定模式的改革，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依照《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京中字[2012]254号）有关“注重学习过程考查、改革考试方法”的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推动学生学习成绩评定模式的改革，转变教师以教为主、单纯以传授知识为目的的观念，体现教学过程以学生为主体的思想，从有效教学角度出发，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及知识的积累，能力和素质的提升。以形成性的考核与评价促进学生的学习与发展，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与水平，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客观、全面的考核与评价体系，真正做到教学相长。

具体实施过程中注重学生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结合课程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进行教学设计及评价考核设计，有计划的开展教学与评价工作。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方法与内容，对问题予以修正与解决，并对学生进行有效的鼓励性反馈。注意处理好终结性考核与平时学习成绩测评的关系，不单纯拘泥于终结性考核，可适当加大平时学习成绩的比重，以真实有效反映学生学习效果。为实现教学目标，可采用恰当的、多样化的考核方式。通过上述工作，建立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的形成性学习成绩评价体系。

二、形成性学习成绩评价体系

形成性学习成绩评价体系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的形成过程，强调有效的教学评价在本质上应该是形成性的，形成性的教学评价应该是经常性的。具体可包括多种形式、经常性的形成性考核以及正式的终结性考核。

1. 终结性考核：教学活动结束阶段，为检验学习效果，评定学习成绩，进行终结性考核。此考核有利于识别学生是否达到教学目标，提供、传达学生已学会内容的信息。其形式包括试卷考试、毕业论文、答辩等。

2. 形成性考核：为了解学生学习进程，确定学习效果，所有由教师和学生进行的活动均可参与形成性评价，并以这些活动提供的信息作为反馈，调整正在进行的的教学活动和学习活动。其形式较为宽泛，包括：正式的书面测验，非正式的学习讨论、日常观察等，具体形式可包括平时测验、作业、小组讨论、观察记录、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学习过程的总结与反思等。

三、实施范围

全校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类课程，也鼓励选修课积极参与。

四、考核方案制订细则

1.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的比例原则上调整为 4:6 或 5:5。实验、实训在课程中所占比重较大者，在考核中所占比例也应相应提高。

2. 各课程组应结合课程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根据课程教学目标，进行合理的教学评价设计，制订具体可操作的形成性学习成绩评定方案。包括明确的考核目标、恰当的考核项目、具体可操作的考核手段、清晰可依的评价标准，并合理确定各项目在平时成绩中所占的比例等。

3. 各课程的形成性考核方案中，原则上应至少包含 2 种（含 2 种）以上的考核项目。

4. 考核方案应由课程组集体讨论通过，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5. 经确定的考核方案将作为课程成绩的评定标准，各课程应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需更改，须向所在学院提交更改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教师未经准许不得私自更改考核项目与考核标准等。

6. 课程考核方案中所采用的考核方式和评价标准应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并在每学期第一次上课时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每个考核项目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对考核结果进行认真分析与总结，并及时向学生反馈考核情况，促进学生进一步掌握学习内容，并对成绩认真记录。在课程结束后，按方案所设计的各项考核比例，汇总构成形成性综合成绩，学生各项考核的评定结果应做到有据可依。

五、考核成绩管理

1. 任课教师按照课程形成性考核方案形成的考核与成绩评定记录，经课程

负责人审定签字后，应于每学期期末交课程组存档备案，不能随意更改。若发现成绩有误而确需更改时，须经课程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更改。

2. 形成性考核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成绩，应每学期存入课程试卷袋备查。

六、监督与检查

各教学单位应将课程形成性考核工作的督导和管理，作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对待。建立相应的检查监督制度，定期对所属课程形成性考核工作进行质量检查。每学期应定期检查任课教师实施课程形成性考核的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价教师教学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教务处将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各教学单位实施课程形成性考核工作进行检查和质量评价。具体检查内容包括课程形成性考核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学生形成性考核成绩记录单等。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13年3月20日